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政府信息公开



政策



政府信息
公开指南



政府信息
公开制度



法定主动
公开内容



政府信息
公开年报



民政部
文告



转隶部门
相关文件

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7-16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索引号	00001854-5/2026-00101	主题分类	规范性文件
信息来源	社会组织管理局（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	发布日期	2026-07-16
公文名称	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主题词	社会组织 评比表彰	文号	民发〔2026〕31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民政厅（局）、党委社会工作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党委社会工作部；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、有关人民团体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规范评比表彰活动有关工作要求，经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现将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
2026年7月9日

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活动，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，根据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评比表彰活动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更好发挥激励示范引领作用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比表彰活动，是指社会组织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，设置严格评选条件、履行规范评选程序，对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、道德品质高尚、贡献突出的个人、集体给予表彰，以及对在本行业本领域发挥突出作用、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或者作品进行评选评奖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，经批准可以开展评比表彰活动。

第五条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实施项目清单管理，遵循科学设置、严格审批、总量控制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和非营利性。



中文域名：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：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3012430号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

